

## 監察權行使績效統計－第 5 屆期間

項目	單位	103年8月 至108年7月	108年8月至 109年7月	103年8月至 109年7月
節省公帑	萬元	718,041	5,112,596	5,830,637
增加政府歲入	萬元	2,691,508	1,164,708	3,856,216
提出具體措施	項	3,834	1,799	5,633
增修法令	項	754	357	1,111
廢止法令	項	21	2	23

說明：

一、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任期第 6 年間（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）

監察權行使績效：

（一）行政機關因參考或依據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，節省公帑計 511 億 2,596 萬元，主要案件為督促農保資格清查（477 億餘元）及臺北市政府辦理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」案，提高政府權益分配比例（33 億餘元）。

（二）間接促成國家歲入增加達 116 億 4,708 萬元，主要案件為督促台北市政府完成聯開通案權益分配重新協商、仲裁最終權配共 7 案（74 億餘元）以及台糖公司活化閒置、被占用及被逾期借用房地案（40 億餘元）。

（三）各機關因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1,799 項，另促使各機關增修法令 357 項，廢止法令 2 項。

二、第 5 屆監察委員 6 年（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）期間監察權行使績效：

（一）行政機關因參考或依據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，節省公帑計 583 億 637 萬元，主要案件為督促農保資格清查（477 億餘元）、臺北市政府辦理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」案，提高政府權益分配比例（33 億餘元）、國防部改善國防軍事工程規劃（30 億元）、自來水公司改善漏水率與管線汰新計畫（12 億元）、科技部南科管理局處理高鐵減振工程案（10 億元）、督促連江縣政府辦理

- 建造臺馬之星案(4億元)、中油公司辦理液化天然氣供氣投資計畫(3億元)以及台電公司減發不休假加班費(2億元)等。
- (二)間接促成國家歲入增加達 385 億 6,216 萬元，主要案件為督促財政部辦理欠稅清理作業、查核不動產相關交易及所得，增加國庫收入(138 億元、60 億元)、督促台北市政府完成聯開通案權益分配重新協商、仲裁最終權配共 7 案(74 億元)、台糖公司活化閒置、被占用及被逾期借用房地案(40 億餘元)、辦理國有地都市更新開發案(14 億元)、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加強查核美容醫學勞務收入(11 億元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收取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(8 億元)、經濟部工業局落實研究成果至產業界(4 億元)、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加強稽查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條件(2 億元)等。
- (三)各機關因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，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5,633 項，另促使各機關增修法令 1,111 項，廢止法令 23 項。